

古镇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
1	法规政策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	政府网站	全社会	主动